

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
文 號 府秘法字第0920157899號令
號令說明 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** 本標準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**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受理指定建築線之申請，核發建築線成果圖，應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。每件收取新台幣二千元後，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，每增加一份另收取新台幣五百元。
- 第三條** 申請人應以現金繳納手續費。
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手續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廢止指定之建築線成果，並退回其申請案件。
- 第四條**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手續費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申請人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一月內，提出具體證明後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。
- 第五條**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**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